

匱侯铜器与燕国早期世系*

曹 斌 康予虎 罗 璇

(北京 100872) (湖北 武汉 430079) (北京 100872)

摘要:关于燕国早期世系,传世文献语焉不详。本文借助对西周时期匱侯铜器的辨析来重新梳理燕国的早期世系,本文认为召公留守王室一支的世系可以排定为:召公—召仲—召伯父辛—伯宪(伯奭)—召伯,对应的前三代燕侯分别为匱侯克、匱侯旨以及某位不知私名的匱侯。

关键词:燕国;召公;匱侯铜器;世系

中图分类号:K871.3

文献识别号:A

文章编号:1001-0327(2016)05-0070-07

《史记·燕召公世家》曰:“周武王之灭纣,封召公于北燕。……自召公以下九世至惠侯。”据文献所记,仅知第一代燕侯为召公长子,代父就封于燕。此后的八世,均已失系。直到厉王晚期,才有第九代燕惠侯的记载。所以,单纯依靠传世文献,无法复原燕国的早期世系。然西周早期的金文材料,特别是匱侯及其相关铜器铭文,为我们提供了线索。围绕此问题,学界也有多位学者进行论述^[1],一些学者在讨论相关问题时也有涉及^[2]。可以说克、旨为前两代匱侯已达共识,但是对于与之相关铜器的归属以及与“召公留周室代为召公”一支的人物关系仍存在较大争议。本文尝试在辨析匱侯以及与之相关诸器的基础上,结合文献记载,重新讨论燕国的早期世系。

一、召公、太保

《史记·燕召公世家》曰:“封召公于北燕。”虽由长子代召公就封于燕,但是召公作为匱侯的直系祖,相关铜器材料仍需辨析。

成王之时,召公任太保一职,与周公共同辅佐成王。《尚书·君奭》云:“召公为保,周公为师,相成王为左右。”《尚书》更是多处直接

用“太保”指代召公,如《洛诰》“太保朝至于洛,卜宅。”《顾命》“乃同太保奭”等等。1977年,陕西岐山凤雏甲组建筑中出土的卜甲也记有“太保今二月往……”。因此,太保是召公的官职名,西周初期金文中的“太保”指的就是召公。另外,“尹”在金文中也较为常见,一种作为氏讲,一种作为官吏中的长官讲。如御正良爵铭文中的“尹太保”。所以,西周初年铜器铭文中的“尹”或“皇尹”也可能特指召公。但是,西周早期的铜器铭文中常见的“召”和“保”为人名者,是否与召公有关?

西周早期“召”所作的铜器有5件。召尊、召卣铭文相同,都是因伯懋父赏赐而作器。观察器形后,召尊虽为腹部圆鼓的三段式尊,但器形明显矮粗,形制已近西周早、中期之际流行起来的觥形尊,因此该器早不到西周早期早段。而召卣也是垂腹明显,两器都是西周早期偏晚的器形,与召公在位的时代不同。从铭文内容看,召是因为随伯懋父在炎师受赏,从而作器。即使伯懋父就是西周初年的卫康叔之子康伯懋,这种赏赐关系也与召公身份不符。召公位列太保一职,与周公身份相当,他受康叔之子赏赐而作器是不可理解的。如果

作者:曹斌,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考古文博系。

说这两器争议不是很大,那么传世的召鬯器还是有些不同意见的。这件器物的形制比较少见,器身呈直筒状,有二环耳。从形制看,可能与并叔墓地出土的“饮壶”有一定关系。该器纹饰繁缛,铭文字体波磔明显,为西周早期风格。铭文内容更提到王赏召“毕土方五十里”。“毕”乃文王、武王、周公的葬地,文献多有记载,因此王赐地于“毕”地位自然不同一般。但正因为铭文中提到赐地于“毕”,我们认为其可能与召公关系不大。关于召公的采邑,文献中有着明确的记载《诗经·周南召南谱》记:“文王受命,作邑于封,乃分歧邦周召之地为周公旦、召公奭之采地,施先公之教于所职之国。”周公的采邑,曹玮先生早在90年代就提出“周公采邑当在今岐山县的北郭乡和周公庙附近”^[3]。近年周公庙遗址一系列重大考古发现,尤其是西周带有“周公”刻辞卜甲的大量发现,更是证实周公庙遗址就是周公采邑。那么召公的采邑,当距周公庙不远,学者们一般认为在岐山县城之西南刘家原村一带的看法是基本可信的。而“毕”的地望,大家一般认为在西安市西南一带,与丰镐较近。陈梦家先生曾据“毕”的地望和“召”与“高”音近义通的关系,认为召鬯器中的召为文献中的毕公高,不失为一说^[4]。总之,召鬯器中的召也与召公并非一人。另外的两件召器——召角和召父丁爵,铭文信息较少,但根据以上三器判断,这两件可能亦与召公关系不大。

“保”作之器西周早期只有2件。1948年出土于河南洛阳的保尊、保卣乃一坑出土,铭文内容相同,器形、纹饰风格亦比较接近。保尊腹饰兽面纹,上下界以连珠纹。保卣盖、腹均饰上下界以连珠纹的夔龙纹,圈足饰顾首龙纹。两器圈足都略为外撇,卣腹圆鼓,器形、纹饰特征都是比较早的,多数学者将之放在成王之世还是比较合适的。但是,两器的器主“保”是否就是召公?有学者从文献和金文入手,认为“保”与“太保”不能划等号^[5]。我们比较赞同这样的看法。不同的是,我们认为这个保不一定是保官,而可能是一个私名,与“召”

类似。对于铭文中“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中的“及”,我们赞同陈梦家先生解释为连词的看法,指保和殷东国五侯一起觐见,保本身可能也是殷遗。这也解释两器出土于洛阳,且纹饰风格古朴,类似商末殷器的风格特点。

所以,我们认为西周早期的召器、保器都与召公无关,成康时期金文中的太保器才是燕国直系始祖召公的铜器。

二、克

1986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和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对琉璃河遗址的M1193大墓进行了发掘^[6]。该墓虽已遭盗掘,但还是出土了克盃、克罍两件长铭铜器,引发了学界对于燕国早期历史的热烈讨论。

克盃、克罍铭文内容相同,有:“王曰太保唯乃明乃鬯享于乃辟余大对乃享令克侯于匱旃羌毳毳馭微克屯匱入土眾厥司用作宝尊彝”共43字。铭文中提到“王曰太保”,可知此王为成王,因召公任太保是成王时。但是对于铭文的解读,却分歧极大,尤其是对于“令克侯于燕”和“克屯匱”两处“克”的解释。一种意见将“克”作助动词讲,训为肩、任,引申为能够之义,并将两器称为太保盃、太保罍;第二种意见将“克”作私名讲,理解为受命“侯于匱”的第一代匱侯。由于两种不同解释关系到“克”和“太保”究竟谁为第一代匱侯的问题,所以有必要对这两种解释做一分析。

持第一种观点的主要有殷玮璋、张亚初、方述鑫等先生,他们都将“克”作助词理解,但是断句方式略有不同。殷玮璋先生对于第一个“克”的断句为“余大对乃享,令克侯于匱”,并认为从“王曰”之后到“用作宝尊彝”之前均为周王对召公封燕所说的话。殷先生将“克”解释为能够,主要认为此处省略了受封者(或汝字),并认为与文末“用作宝尊彝”前的名词(作器者)省略一样。实际上认为克前省略了受封者太保。由于当时召公已经担任太保一职,燕侯之爵是他兼而领之,与《史记》中“封召公于北燕”的记载一致。对于后一个“克”,

他解释为名词,认为是一个国族名。殷先生反对将第一个“克”理解为私名,还有一条重要的理由是一篇金文材料中尚未见受褒奖的是一个人(太保),而受封的是另一个人(克)的例子^[7]。张亚初先生的断句与之有所不同,他将此句断为“余大对,乃享令(命),克侯于匱”。由于认为周王对太保用“大对”有悖情理,从而将“余”解释为太保,也就是作器者。并认为此句前为这篇铭文的第一段落,记周王告诫太保,然后太保奉扬武王赐命,并接受这种册命。此句后到“用作宝尊彝”前为铭文第二段落,记太保接受封侯以后的事。对于第二个“克”的解释,则与第一个相同^[8]。

持第二种观点的学者主要有张长寿、李学勤、刘雨、陈平等先生。诸位先生的断句意见比较一致,均断为“余大对乃享,令克侯于匱,旃羌、龟、虬、孳、馭、微,克匱匱”,将克作为私名讲,“余”指代周王。认为从“王曰”之后,到“克匱匱”之前均为周王所言。整篇铭文主要先讲周王褒奖太保,然后再册封克,并授民授土,让他赴燕为侯。分歧是刘雨先生认为“克”为太保子或孙之名,最早为第二代匱侯。而其他学者多认为“克”就是《史记·索隐》中“亦以元子就封”的召公长子,为第一代匱侯^[9]。

综合对比以上两种观点,我们倾向后者,主要有以下几点理由:首先,从断句上讲,第二种断句方法以及对“克”的解释更易理解。整篇铭文前半讲周王褒奖召公,之后册封克,并授土授民。后半为克领命前往燕,最后作器纪念。整篇铭文浑然一体,比较符合西周金文的行文顺序。殷先生的断句将“旃羌龟虬孳馭微克匱匱”全部视为国族名,且一并归入周王所说的话之中,使得该句前后都能解释。但是此句,其一,缺少动词,十个国族名单列于整篇铭文中,却难知周王谈此十国族的意义;其二,这里的“匱”如做国族名解释,是否与前一个匱是同一意思,按照通常的理解,在周王分封诸侯到匱之前,匱可能只是一个地名,并未形成一个国族。如将匱理解为国族名,就是说周王分封前这里已经有一个匱国,而且他

们的族人也以匱为氏,这样才能与殷先生的观点吻合。但是目前似乎还没有太多这样的证据,而更可能是周王分封后才形成了匱国,然后才开始以匱为氏。张亚初先生的断句是周王先褒奖太保,然后太保感谢周王,认为自己能够“侯于匱”。这理解起来也颇为突然。周王只是褒奖太保祭祀,并未谈封侯之事。但太保紧接着马上感谢周王封侯之事,并认为自己能治理好匱,完全是事出无因。其次,是对于“余”的理解。张亚初先生将“余”理解为周王,有一条重要理由就是认为“大对”是感激涕零之意,在铭文中罕见,周王对太保用“大对”有悖于情理。其实关于这一点,刘雨和陈平两位先生都做过解释^[10]。成王与召公虽为君臣,但辈为叔侄,故成王尊称召公为“太保”,所以做侄儿的对叔父召公的隆重享献报之以“大对”,是可以理解的。此外,“余”理解为太保,上文已论,解释为“大对”封侯,过于突然,但解释为太保“大对”自己的享献行为,则更加无法理解,所以只有理解为“大对”周王的褒奖,但是仅仅对于褒奖就使用“大对”,也有悖情理。其实,将“余”理解为周王的自称是很顺畅的,金文中也有很多这样的例子。在西周金文中,周王常自称“余”或“余一人”,如康王时期的大盂鼎铭讲到“余乃辟一人……今余为令汝……”西周中期的师鬲鼎铭“事余一人”,都是指周王。此外,“克”作为私名讲也比较符合句意。如果两个“克”都做助动词讲,语义较为啰嗦,而且第二个“克”似较多余。如将前一个“克”当助动词理解,后一个当国族名理解,则第一个显得多余。既然此处已省略名词(太保),那么“令侯于匱”句意已然完整,何故又要在“侯”前加一个助动词“克”而且同一篇铭文前后两个“克”字词性、意思完全不同。其实金文中已经说了命谁去,而又在动名词侯前附加表示“能够”语义的“克”字的文例,在目前还未见先例^[11]。但是“克”作为私名,在西周金文中却有多例。如西周中期偏晚的以大克鼎、小克鼎为代表的克组铜器,就是以“克”为私名。所以,我们认为将克盃、克罍中的“克”作为第一代匱侯理解是比较合适的,

整篇铭文贯串下来理解就是成王因召公的献享感谢召公,从而册封召公的长子克为匭侯,代召公就封于燕。因为克是召公长子,成王借褒奖召公册封克是很正常的。

此外,M1193大墓还出土有匭侯舞戈4件。基于将上述盃、壘中的“克”作为助动词理解,也学者将匭侯舞戈中的“舞”理解为一代匭侯之名,甚至认为就是M1193大墓的墓主。但若如此,一座墓中同时出现两位匭侯(太保和舞)的铜器则是不好解释的,而且晚辈的匭侯为先辈助祭择兵器而非礼器也有勃常理。也有学者认为“舞”字既召公之名“爽”字,匭侯舞就是召公爽,进而认为M1193号大墓的墓主就是召公爽,召公死后就葬在这里。关于“舞”能否讹化为“爽”,有学者已从金文和文献做了辩证,并认为这种可能性不存在^[12]。从考古学角度分析,将“舞”理解为一代匭侯,甚至是第一代匭侯召公爽的可能性同样不大。琉璃河燕国墓地出“匭侯舞”铭铜器的墓的共有3座,M252出土有“匭侯舞易”盾饰4件^[13]。M1029出土有“匭侯舞戈”戈戟和“匭侯舞易”盾饰^[14]。M1193出土有“匭侯舞”戈戟4件,“匭侯舞”、“匭侯舞易”盾饰若干件。从以上可以看出涉及“匭侯舞”铭的铜器均为西土族群墓中通常成组合出现的戈和盾易^[15],而非一般标示墓主身份的鼎、簋等礼器。更重要的是这3座墓时代并不相同。从三座墓葬的出土物判断,M1193相当于成王时期,M1209相当于康王前后,M252相当于昭王前后,三座墓葬的时代几乎横跨了整个西周早期。假如舞为一代匭侯的话,“匭侯舞”铭铜器出在不同时代墓中,“舞”过于长寿,且这些铜器还是不具有“子子孙孙永保用”意义的兵器,所以,这些铸有“匭侯舞”“匭侯舞易”铭文的铜戈戟、盾饰很可能是匭侯为宫廷乐舞中的“武舞”而作的“舞器”^[16]。可能在商末西周时期,宫廷中比较流行这种兼具宗教和军事意义的“武舞”。

三、旨

传世的匭侯旨鼎有2件,一件著录在《海

外中国铜器图录》,铭文为:“匭侯旨初见事于宗周。王赏旨贝廿朋,用作妣尊彝。”另一件著录于《恒轩所见所藏吉金录》,铭文为:“匭侯旨作父辛尊”。近年,匭侯旨的铜器还在晋南的大河口霸伯墓出土,其中1件铜卣有铭“匭侯旨作姊妹宝尊彝”2件爵铭文为“旨作父辛爵世”^[17]。在1986年M1193大墓发掘前,大家多认为旨就是第一代匭侯。在克盃、克壘出土之后,多数学者认为旨为克之后的第二代匭侯。因为从器形上看,匭侯旨鼎放在康王之时比较合适,而克盃、克壘放到成王之时更为恰当;从铭文内容看,旨是匭侯即位后初次来宗周觐见周王,与克盃、克壘铭文所讲成王封克于匭正好衔接。旨为第二代匭侯的疑问不大,但匭侯旨鼎铭文提到的“父辛”,以及旨与金文中的宪、稣、太史友之间的关系争议极大,且直接涉及燕国与召公留守王室一支的世系次序,因此需要重点讨论。

由于匭侯旨鼎、宪鼎、伯宪盃、稣爵、伯稣鼎都是为“父辛”作器,因此对于“召伯父辛”的理解至关重要。大致概括,主要有以下三种意见:其一,认为召伯父辛是召公爽之父。这种看法以日本学者白川静为代表。其采纳郭沫若先生在《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中将作册大方鼎铭中“公束”的“束”解释为召公爽的观点,从而认为束卣铭记“公赏束,用作父辛宝尊彝”,即是召公爽(束)为父辛作器。那么召公爽则与作召伯父辛诸器的宪等为同辈,即为兄弟行^[18]。其二,认为召伯父辛即为召公爽。陈寿先生指出召伯父辛是召公爽,伯宪、匭侯旨皆是召公爽之子辈,即宪与旨为兄弟辈而召公爽为其父辈^[19]。殷玮璋先生同意此说,并进一步指出旨就是召公诸子中承袭匭侯爵称之人,他任匭侯的时间在成、康时期^[20]。其三,认为召伯父辛是第一代匭侯,稣、宪等都是召伯父辛之子,与旨是兄弟行。这种观点以唐兰先生为代表。他在考释匭侯旨鼎时指出,匭侯旨非第一代匭侯,稣爵、伯宪盃和宪鼎都说召伯父辛,那么匭侯旨与稣、宪为兄弟。召伯父辛应是第一代匭侯,当时的礼制有所谓“别子为

祖”，匱侯旨是继承匱侯这一宗的，所以只说父辛而不说召伯了。夔、夔等则是继承召国的宗，即太保氏，所以说召伯父辛^[21]。在M1193大墓发掘之后，有学者进一步论证此观点，指出这些铭文中的召伯，应指匱侯旨之父，即M1193的墓主人^[22]。

以上观点虽代表了学界对这一问题的基本看法，但仍有讨论的余地。首先，《史记·燕召公世家》曰：“召公奭与周同姓，姓姬氏。”集解引谯周曰：“周之支族”。稍晚的《白虎通·王者不臣》引《诗·大雅·江汉》：“文武受命，召公维翰”，说：“召公，文王之子也。”皇甫谧的《帝王世纪》更直言：“召公为文王庶子”。可见，文献一致认为召公是姬姓周人，为文王庶子。所以，召公的父辈不能称为召伯。同时，《史记》集解引谯周曰：“食邑于召，谓之召公。”索隐进一步说：“召者，畿内采地。奭始食于召，故曰召公。或说者以为文王受命，取岐周故墟周、召地分爵二公，故诗有周召二南……”可见，召公之由来，是因为文王将其采邑封在岐周之召地而得名，奭为第一代召公，因其是庶子，并非长子，所以召公奭也不能称召伯。其次，第一代匱侯克也不是夔爵、伯夔鼎和伯夔盃铭中的“召伯父辛”。因为克为召公的长子，所以克在册封为匱侯之前可称为召伯。那么在克就封匱前其子夔、夔所作之器称“召伯父辛”，在就封匱侯之后只称“父辛”是否合情合理呢？其实不然。假如召伯父辛是指匱侯克，那么当由长子伯夔或伯夔来继承其爵位，但是金文材料中并无这样的迹象。匱侯旨的铜器上文已论，无论从器形还是铭文内容看放在康王时期都是最合适的，如果伯夔或伯夔继承克的爵位，匱侯旨与他们为兄弟行，就应该是兄终弟及的关系，但是这与《世本》所说燕自宣侯以上“皆父子相传，无及”的记载明显矛盾。此外，从夔鼎铭“在匱侯赐夔贝、金……”的内容看，夔当不在燕国，只是去燕国后受到匱侯的赏赐而作器纪念，而且称呼匱侯为“侯”，这都明显与匱侯长子的身份不符。有学者虽然对此矛盾作了调和，认为旨与夔、

夔虽为兄弟行，但是他们是继召公一支而留佐王室的召公次子召仲的长子，称第一代匱侯为“父辛”是因为他是夔、夔的诸父、大父，夔、夔作为子辈为其作祭器故得称“父辛”^[23]。但是这样的称呼和作器名目在文献和金文材料中并无太多依据，只能是一种推测。基于以上矛盾，我们认为伯夔盃、伯夔爵和伯夔鼎铭中的“召伯父辛”既非召公父辈或召公，也非一代匱侯克，而是召公留守王室一支的长孙，也就是召公次子召仲的长子。因为在克之后可称召伯者，只有召仲的长子。召仲留守王室任召公，由于是次子，只能称“仲”。但在他接任“召公”爵位后，即可立宗，其长子也就可以称为召伯了。那么召仲长子的长子伯夔（伯夔）为父作器自然称之召伯父辛。至于克和召伯父辛的日名同为父辛的问题，则很好理解。“父辛”是商末西周早期出现频率极高的一个日名，克和召伯父辛一个在燕，一个在周王室，且是不同辈不同时期的两个人，分别选定“辛”日是很正常的。而文献中记载召公比较长寿，在朝执事可能到了康王初年。由于召公长寿，其子召仲继承爵位可能没有多久，甚至还未即位就亡故，爵位自然传至长子召伯父辛，其时代当在康王时。然后召伯父辛长子伯夔（伯夔）再继承其爵位，当在昭王之时。这样，召公留守王室一支从召公——召仲——召伯父辛——伯夔（伯夔）四世传到昭王时期，也与西周早期周王、燕侯世系的年代相合。同时，这样的判断，也比较符合诸器自身的年代。夔鼎腹已很浅且垂至最底，三柱形足已有内凹的迹象，以前已有学者将该器定在昭王时期^[24]，只是未能从文献、金文材料进一步论证。通过我们以上的分析，夔鼎正当断在昭王之世。

此外，还有几点需要说明。其一是伯夔和伯夔关系问题。我们赞同张亚初先生认为的同一个人名与字的不同称呼的看法。因为夔和夔器铭文的字形书体比较接近，两组器物的时代当接近。但是两器均称“伯”，且都是为召伯父辛作器，因此只有将夔和夔理解为一

名一字的关系才解释的通。其二,太史友甗铭曰:“作召公宝尊彝”。从字形书体看,与宪(𡩗)器比较接近,器形也比较符合西周早期偏晚阶段甗的特征。但是与召公一支的具体关系,由于铭文内容本身提供的信息较少,暂时不好判断,只能说有是召公庶子的可能。其三,𡩗器传世器有铜鼎,出土有戈、戟各1件^[25],铭文中均有“太保”。但是“太保”两字却与其它铭文不在同一位置,似是氏族的徽号。能以“太保”为氏,当与召公有着密切关系。从鼎的器形特征看,该组器物的年代当在成康时期,因此𡩗可能是召公奭的子辈,与克、召仲为兄弟行。

四、第三代匱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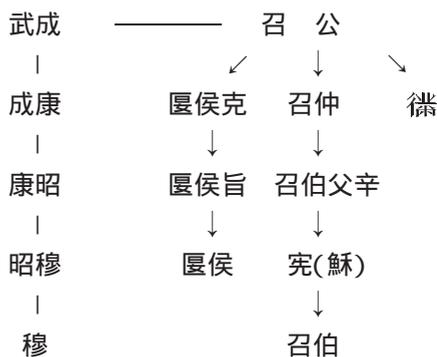
1955年辽宁凌源海岛营子村发现一批铜器,其中1件匱侯铜器引起了学界的关注^[26]。该器是1件铜盂,腹部所饰顾首夔纹较为少见,圈足所饰顾首向下卷尾类龙纹早前已有学者将之定在了穆王时期,所举标本也是一件铜盂^[27]。此外,该器耳部与腹壁有柱相连的特点也多见于西周早期之后。因此将该器置于穆王前后可能更加合适。由于目前发现的此时期匱侯器仅此一件,其器主当承接康昭时期的匱侯旨,是为第三代匱侯。

同时,扶风黄堆墓地M4出土的两件生史簋铭文为:“召伯令生史使于楚,伯赐赏,用作宝簋。用事厥(祖)日丁,用事厥考日戊”^[28]。两器器形相当于西周中期偏早阶段,口沿下所饰带状纹饰并非简报所称的分尾鸟纹,而是长尾鸟纹,与之类似的鸟纹有学者认为可能属昭穆时期^[29]。综合以上,我们认为该器在穆王前后。此召伯我们同意韩巍先生认为的伯宪嫡子的排法^[30],铭文所记“使楚”时可能上代召公宪依然健在,所以只能被称召伯。此外,其出土于周人故土扶风,又称“伯”的事实,也可佐证前文所述第一代召公次子召仲留守王室重新立宗后,其长子以及此后的历代长子即可称召伯的提法。

五、燕国早期世系

通过以上的分析,燕国的情况应当与鲁国类似,召公留守周王室辅佐成王,自己并不就封,而由长子前往。大保簋曰:“王伐录子,𡩗厥反,王降征令于大保,大保克敬亡遣……”旅鼎曰:“惟公太保来伐反夷年……”,太保玉戈曰:“王在丰,令太保省南国……”,叔卣曰:“惟王恭于宗周,王姜使叔于大保,赏叔……”。可见,金文记载召公在周初经常征伐,并且要视察南国,参加宗周的祭祀活动,因此也不可能赴燕为侯。董鼎铭曰:“匱侯令董饁太保于宗周……”更是直接说明了太保就在宗周任职。因此小臣虢鼎铭中“召公𡩗燕”的“𡩗”,释为“建”或“封”都不合适。“克”从金文材料可知,为第一代匱侯。“旨”的铜器明显晚于克器,再结合其他材料,旨应为克的长子,是第二代匱侯。其后的第三代匱侯为匱侯盂器主。而西周早期金文材料中的“召仲”、“召伯父辛”、“宪(𡩗)、“召伯”为召公留守王室,继承召公爵位的一支,依次为父子关系。𡩗器以太保为氏,可能是太保的子辈。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把西周早期燕国及其召公家族的世系用图表简示如下:



*本文为北京市社科联青年社科人才资助项目《西周燕国的族群和社会等级——基于墓葬和金文的研究》(项目批准号:2012SKL007)项目成果。

注释:

[1]陈平:《燕史纪事编年会按》(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朱凤瀚:《房山琉璃河出土之克器与西周早期的召公家族》,《远望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华诞四十

周年纪念文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 陈絮:《燕召诸器铭文与燕召宗族早期历史中的两个问题》,《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一卷),天津古籍出版社,1999年;任伟:《西周封国考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韩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姬姓世族之二·召氏》,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孙庆伟:《文献与文字材料中的西周燕国·燕侯世系考》,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教育部文科基地重大课题“琉璃河遗址与西周燕文化研究”成果。

[2]主要有陈梦家、白川静、陈寿、唐兰、李学勤、张亚初、殷玮璋等学者,下文涉及到具体问题再一一引文论述。

[3]曹玮:《太王都邑与周公封邑》,《考古与文物》1993年第3期。

[4]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中华书局,2004年。

[5]彭裕商:《西周青铜器年代综合研究》,巴蜀书社,2004年。

[6]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考古队:《北京琉璃河1193号大墓发掘简报》,《考古》1990年第1期。

[7]殷玮璋:《新出的太保铜器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90年第1期。

[8]张亚初:《北京琉璃河出土西周有铭铜器座谈纪要》,《考古》1989年第10期;《太保壘、盃铭文的再讨论》,《考古》1993年第1期。

[9]张长寿、李学勤、刘雨等学者的观点见于《北京琉璃河出土西周有铭铜器座谈纪要》,《考古》1989年第10期;陈平观点见于:《克盃、克壘铭文及其有关问题》,《考古》1991年第9期;《再论克盃、克壘铭文及其有关问题》,《考古与文物》1995年第1期。

[10]刘雨:《北京琉璃河出土西周有铭铜器座谈纪要》,《考古》1989年第10期;陈平:《再论克盃、克壘铭文及其有关问题》,《考古与文物》1995年第1期。

[11]陈平:《再论克盃、克壘铭文及其有关问题》,《考古与文物》1995年第1期。

[12]陈平:《克盃、克壘铭文及其有关问题》,《考古》1991年第9期。

[13]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1973—1977)》,文物出版社,1995年。

[14]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工作队:《1981—1983年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第5期。

[15]曹斌:《商周铜易研究》,《考古与文物》2011年第3期。

[16]陈平:《克盃、克壘铭文及其有关问题》,《考古》1991年第9期。

[17]谢尧亭:《发现霸国》,山西人民出版社,2012年。

[18]白川静:《金文通释》,卷一下。

[19]陈寿:《大保簋的复出和大保诸器》,《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4期。

[20]殷玮璋:《新出的太保铜器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90年第1期。

[21]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中华书局,1986年。

[22]张亚初:《燕国青铜器铭文研究》,《中国考古学论丛——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建所40周年》,科学出版社,1993年。

[23]张亚初:《太保壘、盃铭文的再讨论》,《考古》1993年第1期。

[24]彭裕商:《西周青铜器年代综合研究》,巴蜀书社,2003年。

[25]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北窑西周墓》,文物出版社,1999年。

[26]热河省博物馆筹备组:《热河凌源县海岛营子村发现的古代青铜器》,《文物》1955年第8期。

[27]彭裕商:《西周青铜器年代综合研究·西周青铜器纹饰·龙纹》,巴蜀书社,2003年。

[28]陕西西周原考古队:《扶风黄堆西周墓地钻探清理简报》,《文物》1986年第8期。

[29]陈公柔、张长寿:《殷周青铜容器上鸟纹的断代研究》,《考古学报》1984年第3期。

[30]韩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姬姓世族之二·召氏》,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

Marquis Yan's Bronzes and Early Genealogy of Yan State

Cao Bin, Kang Yuhu, Luo Xuan

(Beijing, 100872) (Wuhan, Hubei 430079)

Abstract: The early genealogy of Yan State is not clear from the historic records. Although some consensus has been reached based on Marquis Yan's bronzes and materials unearthed from Liulihe Cemetery, various disagreements concerning the Yan state still exists. This is especially the case concer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rquis Yan and Duke Shao's clan, and the belonging of the related bronzes. Thus this paper re-analyzes the bronzes of Marquis Yan and concludes the early genealogy of Yan State.

Keywords: Yan State, bronzes of Marquis Yan, early genealogy

(责任编辑、校对: 凡国栋)